

唐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唐卫字（2024）83号

签发人：高军

办理结果：A

关于对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第37号建议的答复

靖晓峰代表、贾赛代表：

您在唐河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第37号提出的《关于促进唐河县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建议》收悉，感谢您对我县人口发展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现答复如下：

我委一直高度重视人口发展的保障和民生工作，全面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人口发展的决策部署，积极实施并扎实推进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的落实，尽力而为、量力而行，综合施策、精准发力，构建积极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，努力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和人口规模。

一、关于婚育观念引导与教育。近年来，以每年元月份

计划生育集中宣传月为载体，通过设置咨询台、展板、发放避孕药具等宣传形式，进一步加强人口形势、生育政策宣传解读教育，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，加强对适婚青年婚恋观、家庭观、生育观教育引导。下一步将纳入县域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宣传渠道，推动尽快形成适龄婚育、优生优育的新型婚育文化和全社会重视、关心、支持人口均衡发展的社会共识和氛围。

二、关于生育政策调整与激励。根据省委、省政府《河南省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施方案》和《河南省职工生育保险办法》规定，将参保女职工生育三孩的费用纳入生育保险支付范围。同时，做好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生育医疗费用保障工作，实现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孕产妇住院费用定额支付。《南阳市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施方案》已多次下发征求意见稿，正式文件发布后，县卫健委将严格按照文件要求，在建立完善积极生育配套支持政策措施、降低生育成本上，实施育儿补贴和托育补贴制度，对新生儿入户我县和普惠托育机构3岁以下入托的一孩、二孩、三孩家庭，发放育儿补贴和托育补贴。

三、关于养育政策的支持与资源投入。由县住建局组织，2023年10月份已开始实施多子女家庭购房补贴政策。今年3

月份，经县第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票决通过，托育服务能力提升工作被定为 2024 年度十件民生实事之一，按照县委、县政府安排部署，全县将加快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步伐，今年年底，完成托育备案量达 30 家以上，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将达到 4320 个，2025 年底千人口托位数将达到 4.5 个的工作目标。目前，县级综合托育服务中心和 3 个街道的托育中心已选址确定，并做了可研报告，已上报县发改委，投入运营后，将为全县婴幼儿照护行业提供专业的技术支持和指导服务。同时，推进乡级医疗机构儿童保健门诊标准化建设，加强 0-6 岁儿童保健规范化服务水平，推进开展 0-6 岁儿童视力、听力、心理健康、口腔保健等服务。

四、关于教育成本的优化与资源布局。我委将与教体局紧密协作，通过新建、改扩建方式建设一批普惠性幼儿园，逐步提高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，增加普惠性学位供给，大力提升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。同时，加快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and 城乡一体化，落实义务教育免试入学政策，促进优质学校成长。加强对家长的家庭教育指导，树立科学育儿观念，继续落实“两免一补”政策，降低学生就学成本。

我委将继续同其他部门单位加强沟通交流，积极向党委政府建言进策，致力于构建多方位支持体系，促进我县人口

科学、均衡发展。

再次感谢您对我县人口发展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唐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4年6月25日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唐河县卫健委

68550001

邮政编码：473400

抄送：县人大选工委3份，县政府办公室1份，代表所在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、人大主席团（街道人大工作委员会）各1份。

附件 3

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建议 编号	37	提案 编号		满 意 程 度	满意	基本 满意	不满意
承办单位	县卫建委				✓		
意 见	<p>同意</p> <p>代表(委员)签名: 靖克峰</p>						
备 注	<p>1、承办单位请将本表与给代表、委员的答复一同寄出。</p> <p>2、请代表、委员在“满意程度”的三项中,选择其中一项在下面的空格中打“√”。</p> <p>3、具体意见填在“意见”栏中,内容较多可加附页。</p> <p>4、请代表、委员将本表及时寄回县政府办公室。</p> <p>地址:唐河县行政中心县政府办公室 邮编:473400</p> <p>电话:68978567</p>						

